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扩展条款（2022 版）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2072252981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投保人为全部固定资产投保企业财产险类保险时，可选择投保本附加条款。

本附加条款承保的保险标的范围包括：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计算机主机、显示器、键盘、打印机、终端机、调制解调器、鼠标器、网络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。

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，**保险人以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：**

（一）在计算机配有断电保护装置或不间断电源的情况下，电压的突然升高或降低；

（二）持有计算机操作等级证书或从事计算机专业维修、检测的技术人员（**非本岗位的工作人员除外**）在操作、维修、检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，**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**

（一）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、制造人、安装人、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知保险标的存在事故隐患，而未采取防患于未然的措施；

（三）计算机病毒害；

（四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所造成的停工、停业等一切间接损失；

（五）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；

（六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